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莉涵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334 電子信箱:lihan81105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1699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69979A00 ATTCH1.pdf、1169979A00 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辦理「114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 開班計畫」及海報各1份(如附件),請協助惠予轉知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45702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本市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,整備本市所轄國中小所需師資,特就東南亞7國語別(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菲律賓及馬來西亞)開設資格班(36節)1場次,請貴單位協助宣傳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培訓(詳如附件)說明如下:
 - (一)上課日期:114年11月1、2、8、9、15日,合計5日36小 時。
 - (二)上課地點:本市新市國小(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中興街1 號)。
 - (三)報名資格:年滿20歲且熟悉新住民語文並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:
 - 1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- 2、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
大灣國小

114/08/27



第1頁 共2頁

- 3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- 4、擁有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。
- 四、報名方式:請於114年10月3日(星期五)前備妥個人身分證件及相關證明檔案照片,至以下網址(https://forms.gle/Kwq4oaZ4Jeac4wr4A)報名。
- 五、本課程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,每語別3人以上成班,每語 別至多25人,額滿為止。如該語別未成班將於10月8日(星 期三)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六、本課程全程免費。課程未缺席及結訓合格者,由本局核發 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證書」。
- 七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洽:
 - (一)本局課程發展科業務承辦人張小姐,電話06-2991111分 機8334。
 - (二)新市國小輔導室楊主任,電話06-5992895分機840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二服務站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和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

大灣國小

114/08/27



第2頁 共2頁